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133024170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民眾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、手電筒、急救藥用品及防疫物品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「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」暨「高雄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裝

訂

線